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4027100808931001P

单位名称：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段：2020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刘泰宁

技术负责人：李毅

固定电话：02933124251

移动电话：18791507329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1年01月14日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否
		注册地址	否
		邮政编码	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否
		行业类别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否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否
		组织机构代码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技术负责人	否
		联系电话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否

			主要污染物种类	否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否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否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否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否		
			设计生产能力	否		
	(二)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TA001-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化学农药制造）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噻苯隆原药	0.0383	t/a	
2	主要辅料用量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吐温	3.182	t/a	
			氮酮	0.178	t/a	
			乙醇	17.257	t/a	
			二甲基亚砜	1.818	t/a	
		公用单元				
3	能源消耗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用电量	8150	KWh	生产期间用电量
		公用单元	用电量		KWh	
4	生产规模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	22	t/a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正常运行时间	221.9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528.1	h	
			生产负荷	61.11	%	
		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221.9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0	h	
			停产时间	528.1	h	
			生产负荷	61.11	%	
6	主要产品产量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	22	t/a	

7	取排水	0.1%噻苯隆可溶性液剂生产线	工业新鲜水	0.0636	t	全年生产用水量
			回用水		t	
			生活用水	78	t	全年生活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t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一)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表 3-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气	工艺废气治理系统	EA001	运行时间	236.4	h	环保设备较生产线平均每天多运行 0.5 小时
				运行费用	/	万元	
				去除效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20.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3.32%
				固废产生量	0.055	t	
				药剂用量	0.055	t	活性炭用量

(二)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国	
--	--	--	--	--	---	--

(三) 结论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设施为UV光氧+活性炭吸附，在生产期，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平均每天比生产设施多运行0.5小时。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3	0.73	1.10	0.95	0	0	手工监测
	颗粒物	手工	120	3	3.6	6.3	5.0	0	0	手工监测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3.0	0.00537	0.0088	0.00734	0	0	未超标
	颗粒物		3.0	0.028	0.05	0.038	0	0	未超标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无组织 排放编号	污染物 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监测 点位/ 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 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 标及超 标原因
1	厂界	挥发性有 机物	4.0	厂界 上风 向	20201028	0.18	
			4.0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0.36	
			4.0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0.29	
			4.0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0.3	
		臭气 浓度	30	厂界 上风 向	20201028	12.0	
			30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16.0	
			30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16.0	
			30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15.0	
		苯	0.4	厂界 上风 向	20201028		未检出
			0.4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未检出
			0.4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未检出
			0.4	厂界 下风 向	20201028		未检出
		颗粒物	1.0	厂界 上风 向	20201028	0.165	

			1.0	厂界下风向	20201028	0.338	
			1.0	厂界下风向	20201028	0.319	
			1.0	厂界下风向	20201028	0.285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二)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	-------	-------	------	-------------------------------	----------------	-------------------------------------	--------	---------	----

期		施		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	--	---	--	---	-----	-----	-----	--	--	--

(三) 小结

由于企业运行时间较短，2020年全年仅第四季度运行，手工监测仅在第四季度进行，根据第四季度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73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要求，各项监测均达标。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非正常工况下的活性炭吸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异常原因、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是否报告等。	是	
2	《原辅物料出入库记录》包括主要原辅料名称、领用量、使用量、库存量记录、领用部门。	是	
3	《原辅物料检测记录》包括原辅料纯度、含量，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是	
4	活性炭柜记录监测时间、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浓度来源、其他。	是	
5	《生产台账》包括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产品产量、运行参数等。	是	
6	无组织废气检查密闭情况、集气设备运行情况、集气压力、风机风量、泄露检测与修复情况。	是	
7	危废暂存间记录危废的种类、堆存量、外运方式、外运地点、外运量和外运时间。	是	

8	《原辅料采购记录台账》包括原辅料的种类、采购量、运输方式、卸料方式、是否有毒有害、储存位置及来源地。	是	
9	活性炭柜记录活性炭的用量、循环使用量、更换频次。	是	
10	《生产记录》包括生产工艺控制标准、反应温度、压力、设备、物料名称、批物料用量、批产量。	是	
11	废水收集池记录废水的产生量、外运地点、外运水水量和外运时间。	是	
12	无组织废气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或设施、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浓度来源、其他。	是	

(二) 小结

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 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合计			SO ₂		0	0	0	0	0	0	全年仅从 10 月 11 日生产到 11 月 14 日停产。
			NO _x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008983	0.008983	0.008983	
			VOCs		0	0	0	0.001735	0.001735	0.001735	

									10月11日生产到11月14日停产。
--	--	--	--	--	--	--	--	--	--------------------

表 6-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 (kg)	实际日排放量 (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全场总计	/	VOCs	/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特殊时段排放量, 可不填
		/	NOx	/			
		/	SO2	/			

	/	颗粒物	/			
--	---	-----	---	--	--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	------	------------	-------	-----------	-----------	-----------	----

(四) 结论

由于企业运行时间较短，2020年全年仅第四季度运行，根据第四季度监测报告，企业废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为5.0mg/m³，排放速率为0.03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95mg/m³，排放速率为0.007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全年仅10月运行18天，平均每天运行8小时，11月运行11天，平均每天运行8.4小时，颗粒物全年排放量为 $0.038 \times (18 \times 8 + 11 \times 8.4) / 1000 = 0.0089832$ t/a，非甲烷总烃全年排放量为 $0.00734 \times (18 \times 8 + 11 \times 8.4) / 1000 = 0.001735$ t/a。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2020年全年仅10月、11月进行生产，生产时间较短，全年生产产品22t，负荷为61.11%

承诺书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阳德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1.1.15